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 0411 执恢 235 号

申请执行人：廉宝权，男，1967 年 7 月 2 日生，住顺城区新华大街 5 号楼 1 单元 1303 号，身份证号：210403196707024215。

被执行人：李古月，男，1972 年 5 月 13 日生，住顺长春街道情海路 3-11 号楼 3 单元 1102 号城区，身份证号：210423197205130413。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辽 0411 民初 1782 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裁定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廉宝权现向我院书面申请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李古月所有的位于抚顺市顺城区情海路 3-11 号楼（3 单元 1102 号）号房屋用于抵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李古月所有的位于抚顺市顺城区情

海路 3-11 号楼 (3 单元 1102 号) 号房屋用于抵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王 煜

审判员 于海东

审判员 刘 洋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书记员 杨志爽

